

國立中興大學招生委員會紀錄

(109 學年度寒假轉學甄試招生第二次會議)

時間：110 年 1 月 7 日(星期四)下午 15:30

地點：圖書館七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薛富盛主任委員(吳宗明副主任委員代理)

出席人員：各招生委員(如簽名單)

紀錄：呂政修

壹、主席致詞：略。

貳、工作報告：

一、本招生委員會於 109 年 10 月 29 日審定通過招生簡章，教務處業於 109 年 10 月 30 日公告招生簡章，供考生下載。

二、109 學年度寒假轉學甄試招生，為使招生訊息有效傳遞，招生組進行以下宣傳工作：

(一)10 月下旬寄送招生訊息至各大學各學系。

(二)11 月下旬至 12 月上旬開始於全國廣播進行電台廣播。

(三)12 月初於報紙刊登招生訊息。

三、本學年度寒假轉學甄試招生名額，含學士班二年級 149 名、學士班三年級 58 名、進修學士班二年級 10 名、進修學士班三年級 4 名，合計共 221 名。

四、本學年度寒假轉學甄試報名作業已於 109 年 12 月 14 日結束，繳費人數共 825 人次(108 學年度 648 人次)。經各學系(學程)審查結果，共有 22 人(次)不符合報考資格，完成報名人數共 803 名，各學系(學程)報名人數如附件一(p.4)、生源統計如附件二(p.6)。

五、本年度寒假轉學生招生，各學系(組、學程)已於 110 年 1 月 4 日完成審查作業，並繳交考生審查成績冊及最低錄取標準表至招生組。

六、本項考試訂於 110 年 1 月 11 日公告轉學甄試錄取名單及寄發考生成績單；110 年 1 月 15 日辦理新生報到繳驗證件，110 年 2 月 22 日前完成備取生遞補報到。

參、提案討論：

案由一：請審查 109 學年度寒假轉學甄試招生，持境外大學同等學力考生應考資格，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9 條規定略以，「...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

二、本學年度共計有 12 位考生持境外大學同等學力報考。

三、考生境外學力資料統計如下：

序號	考生	報考學系年級	學歷	修業時間	符合參考名冊?	學系建議
1	楊○	行銷學系二年級	西南財經大學金融學專業	修業累計滿3個學期	符合	建議通過
2	林○羽	行銷學系二年級	暨南大學經濟統計專業	修業累計滿3個學期	符合	建議通過
3	楊○	應用經濟學系二年級	西南財經大學金融學專業	修業累計滿3個學期	符合	建議通過
4	林○羽	應用經濟學系二年級	暨南大學經濟統計專業	修業累計滿3個學期	符合	建議通過
5	林○傑	應用經濟學系二年級	華中科技大學國際經濟與貿易專業	修業累計滿3個學期	符合	建議通過
6	陳○暉	生物科技學士學位學程二年級	維也納工業大學工業化學系	修業累計滿5個學期	符合	建議通過
7	胡○鎮	應用數學系數據科學與計算組二年級	明尼蘇達大學雙城分校電機工程學系	修業累計滿3個學期	符合	建議通過
8	鄭○鴻	機械工程學系二年級	美國賽普拉斯學院機械工程系	修業累計滿3個學期	符合	建議通過
9	林○科	化學工程學系二年級	南開大學應用化學專業	修業累計滿3個學期	符合	建議通過
10	胡○鎮	電機工程學系二年級	明尼蘇達大學雙城分校電機工程學系	修業累計滿3個學期	符合	建議通過
11	邱○歲	電機工程學系二年級	麻州州立大學資訊工程系	修業累計滿3個學期	符合	建議通過
12	徐○渲	文化創意產業學士學位學程二年級	澳洲格里菲斯大學(Griffith College)經濟會計系	修業累計滿3個學期	符合	建議通過

決議：楊姓等 12 位考生所持境外大學同等學力審核通過。

案由二：請審訂本校 109 學年度寒假轉學甄試招生各學系(組、學程)之最低錄取標準及錄取名單，提請討論。

說明：

一、轉學甄試招生簡章錄取原則請參閱附件三(p.9)。

二、本學年度辦理轉學甄試的單位：學士班二年級共 28 個學系(組、學程)、學士班三年級共 10 個學系(組、學程)、進修學士班二年級共 3 個學系(組、學程)、進修學士班三年級共 2 個學系(組、學程)，招生名額共計 221 名。

三、各學系(組、學程)最低錄取標準及正備取生人數彙整如附件四(p.10)，預定錄取正取生 176 名、備取生 236 名。

四、請確認考生成績、不足額錄取標準、各學系(組、學程)最低錄取標準及正備取生名單。

五、本案經確認通過後，訂於 110 年 1 月 11 日公告正、備取名單。

決議：照案通過。各學系(組、學程)最低錄取標準及正備取生人數如附件四。

案由三：請審訂本校 109 學年度寒假轉學甄試招生經費收支預算表，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經費預算表依本校「自辦招生考試經費收支編列原則」編列。
- 二、各學系(學程)審查及口試作業費以報名費收入 30% 編列、各學系(學程)作業費以每一單卷位 3000 元編列。經費預算表(草案)如附件五(p.13)、學系作業費分配表如附件六(p.14)。
- 三、學系作業費、審查及口試作業費將授權給各學系(學程)轉學考經費管理承辦人員辦理核銷。招生經費請於 110 年 4 月 30 日前辦理核銷完畢。

決議：照案通過。經費預算表如附件五、學系作業費分配表如附件六。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